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 1 月份大事紀略

內 容	
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01/01	專利「更正審查基準」及「舉發審查基準」修正新制施行。
01/05	行政院召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4 次審查會議，就草案進行逐條討論至第 87 條。
01/18	總統令修正公布專利法第 22 條、第 59 條、第 122 條及第 142 條並增訂第 157 條之 1，延長專利優惠期為 12 個月，並放寬主張事由及程序。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01/05	歐洲商會(ECCT)何飛逸執行長，偕該會智財委員會江東林共同主席等一行 3 人拜會本局洪局長，就 2017 年歐商建議書議題進行交流討論。
01/09	法國公共投資銀行(Bpifrance)創新國際合作處 Laure Reinhart 處長，偕同法國在臺協會商務處 Christophe Legillon(樂吉勇)處長等一行 4 人拜會本局，就臺法智財權部份協助產業之作法及臺法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進行討論。
01/24	台北市美國商會(AmCham)智財與授權委員會施立成及譚璧德共同主席等一行 9 人拜會本局洪局長，就 2016 年美商白皮書議題內容進行討論。
建構業務電子化作業環境	
01/04	民眾線上繳納專利、商標各項規費，可選擇開立電子收據，以提升民眾即時取得收據之便利性。
01/04	本局電子申請系統擴增服務功能與表單，擴增「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專利年費減收繳納申請書」、「專利規費退費申請書」、「商標權拋棄申請書」、「商標復權申請書」及「撤回申請書」等電子表單，同時更新「商標商品/服務名稱版本」。另民眾遺失電子公文者，可直接於本局電子申請系統重新下載，無須再備文提出申請。